

附件 1

第三方环保服务试点示范工作要点

一、试点申报与实施主体

试点申报与实施主体为产业园区或街镇。相关第三方环保服务单位根据服务协议开展工作，参与项目实施。

二、申报条件

各区生态环境局根据实际情况遴选确定若干试点，试点项目需符合以下基本条件：

1. 试点主体委托的第三方环保服务（合同期限）至少覆盖申报年度的 6 个月及以上；
2. 第三方环保服务有明确的目标和计划，并体现落实《第三方环保服务规范》要求；
3. 服务单位近三年无违法违规记录，未列入公共信用信息服务平台或相关部门公布的违法失信企业名单。

三、试点内容

（一）规范合作关系

试点主体依法委托一家或多家服务单位，也可探索“一家牵头、多家协同”的模式。按《第三方环保服务规范》（db31/t 1179-2019，以下简称《规范》），明确招标要求、评估服务能力、签订服务合同，在合同中明确服务内容、绩效目标、双方责任等。服务单位在服务过程中保持公正、独立，维护正常市场秩序。

(二) 创新服务模式

第三方参考《规范》要求开展综合或专项服务，开展企业环保状况调查与整改指导、环境基础设施建设运营或咨询、环境管理制度建设、环境信息平台建设及维护、环保培训宣传、环境危机应对等工作。鼓励创新服务模式，优化服务内容。

(三) 建立评价机制

试点项目应通过第三方服务实现环保绩效提升，如污染物总量减排、环境质量改善、风险隐患降低、合规水平提高、环保投诉减少等。鼓励试点主体（甲方）参考《规范》附录 f 建立绩效评价机制，进行评级或打分，将相关绩效目标纳入服务合同，并开展持续跟踪和最终评价。鼓励探索不同评价方式，如甲方自行评价、甲方委托其他机构评价、区局结合试点筛选开展统一评价等。

(四) 探索按效付费

鼓励将第三方服务绩效评价结果作为合同续签、按效付费等过程的依据。可在服务期满后根据评价结果确定尾款扣罚结算方式，或探索其他按效付费方式。

(五) 其他创新做法

鼓励试点主体及服务单位在依法依规的前提下，开展其他创新探索，推动第三方环保服务市场健康发展和基层环境治理水平提升。

(六) 管理政策探索

鼓励各区探索第三方环保服务相关管理政策措施，如服务合同备案管理、服务单位信用体系、试点项目交流机制、区级支持政策等。

附表 1

区第三方环保服务项目汇总表

(2019 年-2020 年)

委托方类别	委托方名称	委托方联系方式 (姓名、手机)	服务单位名称	服务单位联系方式 (姓名、手机)	服务合同起止 年月	服务内容	服务费用 (可选)	服务单位违规 情况(如有)
一、区生态环境局								
二、园区								
三、街镇								

注：服务内容可填写企业排查与整改、环境基础设施建设运营、制度建设、信息平台、培训宣传、危机应对、规划环评、政策或技术咨询、其他（请注明）。

附表 2

第三方环保服务试点项目申报表

项目所在区	
申报单位（园区/街镇）	单位名称： 联系人姓名/职务： 手机： 邮箱：
服务单位	单位名称： 联系人姓名/职务： 手机： 邮箱：
服务单位简介 (200字以内)	
项目详情 (3000字以内，可附 页)	一、项目背景 二、前期进展 三、下一步计划 (突出特色做法，如规范合作关系、创新服务模式、建立评价机制、探索按效付费等方面。)
附件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服务合同副本（必选）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服务单位在“信用中国”网站的最新信用信息报告或截屏（必选）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服务单位其他信用评价、能力证明、业绩成果、客户反馈等材料（可选）
申报单位（园区/街镇） 意见	（盖章） 年 月 日
区生态环境局意见	（盖章） 年 月 日

